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总裁)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建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同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形如下:

一、关于变更总经理(总裁)事项

1、总经理(总裁)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总裁)关一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关一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25日-2027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关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之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关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聘任总经理(总裁)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打造职业化经理人团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长关玉秀女士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周建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事项实施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原审计委员会成员周建忠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关玉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2、战略委员会:原战略委员会成员杨阳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周建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关玉秀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关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此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赵 燕、张 盈、关玉秀	赵 燕
2	战略委员会	关玉秀、关 一、周建忠	关玉秀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缪嘉军、赵 燕、关 一	缪嘉军
4	提名委员会	张 盈、缪嘉军、关庶玲	张 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

简　历

周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总经理,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裁,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家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家泰(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周建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股,其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周建忠先生参股葵花集团部分控股子公司并担任董事。

除此外,周建忠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建忠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建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标准及发放事项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绩效考核管理规则执行。

上述信息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形如下:

2.01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原审计委员会成员周建忠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关玉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02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原战略委员会成员杨阳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周建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03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关玉秀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关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此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审计委员会	赵 燕、张 盈、关玉秀	赵 燕
2	战略委员会	关玉秀、关 一、周建忠	关玉秀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缪嘉军、赵 燕、关 一	缪嘉军
4	提名委员会	张 盈、缪嘉军、关庶玲	张 盈

上述信息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治理层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信息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信息详见具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6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治理层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议案1、议案2子议案2.01、2.02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2子议案2.01、2.02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22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2月26日11: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150078,信函请醒目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广阔、李海美

联系电话:0451-82307136

联系传真:0451-82367253

联系邮箱:khyygroup@163.com

联系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 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7”,投票简称为“葵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明确投票表决意向,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治理层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健全和规范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条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任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机构设置、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第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六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均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二条 年度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处理相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年度股东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

第十四条 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在收到本条第一款所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应当先行通知各董事、总经理,上述被通知的主体应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主要来自:

(一)董事提议的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的事项;

(三)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提议的事项;

(四)公司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议的议案;

(六)提议召开该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方提议的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董事会会议提案,除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提案外,各提案提出人应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三个工作日递交提案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的议题和议程,并根据提案人的建议、会议议题的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列席人员名单,提呈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将相关提案列入议程。

原则上所有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提案提出人说明理由。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或其他方式)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代为签发。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三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两日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为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五)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书面传签及其他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对于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30分钟,董事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

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的,在与会董事表决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统计。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并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如董事会秘书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其他人员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第三十三条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及时向董事会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得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中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公司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八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对该议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但全体董事同意提前再次审议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应当亲自或安排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记录人姓名;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第四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会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会议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将会议记录整理完毕并形成会议决议,并将会议记录和决议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和决议后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并于二日内将会议记录和决议送交董事会秘书。

对董事会决议表示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记载其所表示的异议,并应将其书面意见在三日内送交董事会秘书。若确属会议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记录错误或遗漏,记录人员应做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依照董事会会议记录承担决策责任。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对董事会决议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保存。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的执行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